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發出。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董事會宣佈預期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會錄得約 690,000,000 港元的綜合虧損，對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 141,000,000 港元。由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全球和地方政治、經濟和衛生事件的綜合影響，導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於 2020 年出現惡化，這些事件包括：

- (a)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
- (b) 中國和美國之間的持久貿易戰及
- (c) 全球經濟倒退。

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已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對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097,000,000 港元的綜合收入，將出現大幅下降。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

- (i) 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未實現淨虧損；
- (ii) 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收藏資產組合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潛在未實現淨虧損；
- (iii) 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而促使終止於中國的合營企業的合作，因而產生的估計非現金損失；及
- (iv)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收入大幅減少。

2020 年的估計損失中，有相當大部分是屬於前面第(i)、(ii)和(iii)段因素所引起的非現金損失。

由於本公司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所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任何數字或資料並沒有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確定。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該公佈將於 2021 年 3 月底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